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611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269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沪EE7810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燕明

审判员 李永林

审判员 洪宁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书记员 沈寅飞